**依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在學學生正值學校授課期間，替代役役男若收到『演訓召集通知』，得檢具在學證明正本及召集令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免除當次召集。**

**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：**

**受演訓召集備役役男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**

**除當次召集：**

**一、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。**

**二、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。**

**三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須本人處理。**

**四、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，或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。**

**五、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。**

**六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受課期間。**

**七、其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召。**